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一、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場地,指學校校舍(地)及設施。
- 三、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學校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學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四)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
 - (五)損壞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 (六)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 (七)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八)違反本辦法者。
- 四、申請學校場地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於使用前七日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特殊情形,經學校核准於使用後補正申請程序者,不在此限。
- 五、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本校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護或照價賠償,不為修護或照價賠償者,學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 六、學校場地使用收入,應依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附屬單位預算,納入學校基金辦理。
- 七、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時,應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改期,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
申請人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八、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
 - (二)、縣府辦理具公益性質或無營利行為之活動。
 - (三)、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講)習活動。
 - (四)、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 (五)、其他依法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得依據借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

- 九、申請人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縣稅捐稽徵處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 十、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或出借場地單位為主(協)辦單位。申請使用場地如須設置售票處，應在管理單位指定地點設置。
- 十一、申請人應經學校管理單位同意，始得啟用場地之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
- 十二、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應先徵得學校管理單位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得由學校管理單位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得於保證金中扣抵。
- 十三、使用期間，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接受學校人員之指導監督。
- 十四、每三年參照縣府修定之收費基準，考量成本變動、物價指數及其他影響因素，召開收費檢討會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當年度七月底前函報縣府備查。
- 十五、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特殊或其他管理之實際需要，得另定收費標準及使用須知，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校場地收費標準如高於或低於本辦法所訂基準上、下限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報經縣府核定後始可實施。
- 十六、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縣府或學校於其賠償範圍內，對申請人有求償權。
- 十七、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一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參加人數		活動名稱	
場地使用費	元整	保證金	元整
使用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每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茲向貴校申請使用 場地，自願遵守一切規定，如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三、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違反本辦法者。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新台幣:元)	備註
運 動 場	2000	一、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4小時為計算單位。超過4小時者，得以每小時計算費用，不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每1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標準除以4計收)。 三、使用場地照明、音響、空調或其他水電等設備，另訂使用收費標準。 四、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仍依收費規定辦理。 五、保證金之收取，以收費基準計收。(不得超過場地使用費之2倍) 六、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以1小時為收費單位，得依實際狀況酌收8折之費用。 七、於農曆春節期間校園提供民眾露營範圍 (一)教室不開放住宿。 (二)僅開放室外空間(含走廊)露營，另每戶(單位、團體)收取保證金1,000元，於場地使用完畢檢查完後，無息發還。 八、社區運動團體清晨或夜間定期定時使用戶外場地，應向學校申請使用，學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費用。
綜合球場	2000	
視聽教室	3000	
會議室/校長室	1500	
電腦教室	3000	
專科教室	500	
停車位場地	50	
普通教室	400	
校園露營	每一個營位300元【以4人/1車/1帳篷/1炊事帳】為限。(超過人數及車輛將酌收清潔費：1人加200元，多1部車輛加收200元，露營當日如有訪客到訪，每1人收100元清潔費。)	

場地照明、音響、空調或其他水電等設備收費標準			
項目	內容	單價(單位時段4小時)	備註
照明	教室	\$50/4小時	
	視聽教室	\$150/4小時	
視聽設備	電腦、投影機、音響、麥克風。	\$800/4小時	保證金:\$500
空調	教室	100元/1小時	保證金:\$200
	視聽教室	200元/1小時	保證金:\$400
水電	教室	\$200/4小時	
電	1個插座	\$50/4小時	